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听诊器	听诊器多功能型	是
2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H100B	是
3	儿童电子血压计	医用电子血压计HBP-1120	是
4	电子支气管镜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BR-E11PF、BR-E11PT	是
5	可视喉镜	视频麻醉喉镜BN-SF-II-C3	是
6	呼气分析仪	呼气分析仪WLD812.0505	是
7	电子体重秤	电子体重秤LKM-210	是
8	冷光源照射灯	新生儿黄疸治疗仪XHZ-90S	是
9	可视喉镜	视频喉镜VLS-H11S	是
10	经皮胆红素仪	经皮黄疸仪BM-100A	是
11	输血泵	输液泵BeneFusion uVP	是
12	脉搏氧仪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HP0-101	是
13	医疗吊塔	医用吊塔系统HyPort P20T	是
14	中央监护系统	中央监护系统BeneVision	是
15	雾化机	压缩式雾化器NE-C28	是
16	鼻腔冲洗器	鼻腔护理仪NC6OG	是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100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司全称: 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15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